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按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83條規定所準用。是簡易訴訟程序當事人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上揭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，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再審聲請人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；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，有如何再審事由，而未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，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，其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者；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事實之認定，對之縱

有爭執，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，而據為再審之理由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緣聲請人陳妙光前因民國105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106年度簡字第1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5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3號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、109年度簡上再字第2號、109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、109年度簡上再字第9號、109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、110年度簡上再字第3號、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、110年度簡上再字第22號、110年度簡上再字第24號、111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、111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、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、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3號、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8號、111年度簡上再字第22號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案件卷宗，並核閱本院前案查詢表屬實（見本院卷第75至93頁）。聲請人仍不服，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86條第1至3款所定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聲請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紀念性建築物分為二種：1.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定，紀念性建築物係指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。另依據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紀念建築需經由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，辦理公告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2.至於聲請人申請該地上物列為紀念性建築物部分，係依據建築法第99條第1項規定所管，請逕洽建管單位洽辦。上開事實有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106年4月13日苗文資字第0000000000號函可證。

㈡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（76）內營字第557142號函釋（下稱76年12月24日函），有關建築法第99條第1款「紀念性建築

物」之認定，擬界定為「以具有供人瞻仰、追思、留念、紀念等所興建非為廟宇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，並經中央或省市政府核定有案者」。總統於92年6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00000000000號令修正為地方政府認定紀念性建物。內政部及全國各縣市政府均升格，內政部成立營建署，各縣市政府均成立「府建築管理處」，此有內政部營建署112年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苗栗縣政府「府建管字」第0930057623號函可證。

㈢未料苗栗縣政府分案錯誤，分給「府商建管理組」姚宗杰辦理，未升格前為建管課。依建築法第16、25條規定，免由「得免由建築師設計，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」之價額金額或標準，應依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定建築管理規則（或自治條例）相關規定辦理，此有內政部營建署112年2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苗栗縣政府93年3月25日建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調變更設計及使用執照申請檔案原卷、慈恩樓照片可證。

㈣慈恩樓位於屋頂上方約70公分高在作屋頂，該屋頂僅裝飾用，聲請人只花新臺幣（下同）30元，當時價額只作屋頂。苗栗縣政府派人前來現場勘查，時間107年1月11日，高度約70公分。後續依現場尺寸更正，此有苗栗縣政府107年2月26日府商使字第0000000000號函可證，而推翻103年8月11日府商使字第0000000000號函，依後令優於前令原則。第3層鋼鐵皮造面積16平方公尺，供住家使用，請問高約70公分，人也無法蹲或站立，應如何供住家使用，且聲請人已付70公分高之證明。

㈤本件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，調閱變更設計及使用執照申請檔案原卷，經檢察官查無不法事證，簽准結案。聲請人5歲父親就仙逝，在屋頂上再建裝飾用之屋頂來紀念母親有何不對？況僅70公分高，人也無法進入。原本93年就要申請，當時舍母尚在人世間，待母親仙逝後再補辦有何不可？原確定裁定亦未指及有何不採之理由，顯有理由不完備

之違背法令。又16平方公尺係寬與寬而非高16平方公尺，原確定裁定顯有認事不當之違法。不能住人之房屋，為何要補105年至109年之房屋稅差額。

㈥紀念性建築物僅寬X寬16平方公尺，高即長立方約70公分，根本不用課稅。仙母並非歷史人物，不適用於文化觀光局之規定，應適用建築法第99條第1款規定，即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函。聲請人所有土地與查編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，係屬平均地權條例第34條所稱之土地，依法均無申請年限，內政部營建署111年9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61條規定，目前仍得援用。

㈦綜上，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86條第1、2、3款聲請再審。且苗栗縣政府所屬官員姚宗杰係承辦府商建字官員，越權辦理府建管字業務，相對人所屬官員黃瑞琪係辦理苗稅法字官員，不可越權承辦苗稅竹土字業務，該2位官員已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8條、第160條、第161條之規定等語。

㈧聲明：

1.原確定裁定、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22號、第18號、第12號、第5號、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、第22號、第3號、109年度簡抗字第9號、109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、第5號、第2號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、第8號、第5號、第3號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、第11號、第6號、第5號裁定、苗栗地院106年度簡字第16號判決均廢棄。

2.復查決定、訴願決定均撤銷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為行政訴訟第283條規定所準用。本件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專屬於本院管轄。

㈡經核聲請人於再審書狀內所陳各節，無非執其個人於前訴訟程序已主張，而為法院所不採之歧異見解，再行爭執，然對

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為不合法，而駁回其聲請之論斷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此指明。另聲請人所援引之行政訴訟法第286條第1至3款，係關於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之相關規定，非屬再審事由之規定，與再審之聲請無涉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 黃　靜　華